

证券代码：871791

证券简称：修路人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杭州修路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陈勇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069,61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069,61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汇报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069,61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股转系统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069,61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2024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069,61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2024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069,61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公司 2024 年末总股本 24,083,26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50 元（含税），即 8,429,142.40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069,61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069,61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民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沈剑、楼炆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杭州修路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杭州修路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6 日